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29,162,557.40 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4,402,242.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83,971,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9,162,557.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74%。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